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陳玟霖
電話：06-3129926分機36
電子信箱：s595new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10308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08160A00_ATTCH3.odt、0308160A00_ATT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111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方案「由礙到愛—開啟家庭幸福密碼」阿德勒親職正向教養一案，有意願申請學校，請於本(111)年3月16日(星期三)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8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課程主軸，係在團體中引導家長，透過家庭事件辨識自己與孩子的情緒需求，覺察與分享如何提供孩子自我表達的機會，透過正向教養技巧之學習，讓彼此間信賴關係增溫，進而改善親子衝突等偏差行為議題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應辦理之工作要項：
 - (一)本計畫辦理期程為5月至10月，每個團體共計4場課程，每場2小時招收16-20位家長參加為限；講師及助理講師由本中心阿德勒親職諮詢師擔任。
 - (二)課程實施對象期許為「通報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

之學生家長」、「學校輔導室服務之學生家長」或「學校及社區有意願參與課程之家長」，俾利將資源提供給需協助之家長。

(三)本案申請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4萬3,000元整，請有意願申辦學校，於本(111)年3月16日(星期三)前將計畫及核章版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1-2)寄達本中心(地址：70050臺南中西區公園路127號)陳玟霖小姐收，核定學校名單俟審查後另案函知。

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陳玟霖小姐，電話(06)3129926分機36，網路電話64006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